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3〕31号

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修改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
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襄垣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:

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对《襄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襄垣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襄政发〔2022〕3号）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是：第八项第二十条“以上奖励、补助对象为我县县属企业、单位、合作社和个人，奖励、补助项目为上年度项目，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。申报国家级以省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，申报省级以市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，申报市级以县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。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障。”修

改为：“以上奖励、补助对象为企业、单位、合作社和个人，奖励、补助项目为上年度项目，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。申报国家级以省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，申报省级以市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，申报市级以县级相关部门推荐为标准。奖励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障”。文件中其它条款仍继续按原规定施行。

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